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 和标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经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及电力设施产权人：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保障电网和发电企业安全可靠运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以及《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电力设施保护区是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重要载体，包括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和发电设施附属管线保护区。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力设施建成投运后，必须及时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并依法公告和标示。已经建成投运但尚未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并公告和标示的，必须尽快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新建的电力设施必须同步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

二、基本程序

（一）依法划定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管理权限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1）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由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

（2）10～220 千伏电压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按产权归属，由产权所在地市、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

（3）发电设施附属管线保护区按产权归属，由产权所在地市、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

（4）跨行政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由产权所在地市、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跨行政区域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二）依法公告

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后，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5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布划定结果，并组织电力设施产权人根据划

定结果在当地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告知。

（三）依法标示

公告结束后，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督促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设置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标志的制作及悬挂等按照《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方案》（见附件1）执行。

三、材料报送

电力设施产权人应按本通知基本程序有关规定，向相应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申请，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电力设施名称、产权人、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装机容量或电压等级）、线路长度、起点终点位置以及所跨行政区域、投运时间、保护区范围等（见附件2、3、4）。

四、时间安排

2018年12月31日前已投运的电力设施原则上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2019年1月1日后新建的电力设施应同步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

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积极稳步推进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

五、监督管理

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人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在实

施保护区划定工作中，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及协调，督促电力设施产权人及时做好保护区划定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不实或未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处理。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经按《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工作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4〕678号）设立的标志牌，可继续使用。

- 附件：1.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方案
2.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3. 福建省电力设施（电力电缆）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4. 福建省电力设施（发电设施附属管线）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方案

一、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主体

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是告知社会公众电力设施保护区域范围和安全禁止事项的告示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要求，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工作。

二、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要求

（一）电力架空线路保护区标志的设立

1. 设立位置

原则上每一条电力架空线路至少设立三块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但以下地段应增设标志牌：

- （1）电力线路跨越、靠近城镇、村庄的地段。
- （2）易发生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事故的线路通道或通道入口处、易发生违章行为的地段。
- （3）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电力设施产权人认为有必要设立的地段。

2. 设立内容

左三分之一：标示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图徽。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一行居中标示线路电压等级及名称
“如：XXX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二行居中靠左标示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规定，内容为：

（1）保护区范围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XXX 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XXX 米。”

（2）保护规定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规定：“禁止在法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害电力线路安全的植物等实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行为。”

保护规定内容也可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原文（条款）选用。

右下角：标示署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二）电力电缆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

1. 设立位置

原则上每一条电缆线路至少设立三块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但以下地段应增设标志牌：

(1) 易发生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事故的电缆通道或通道入口处、易发生违章行为的地段。

(2)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电力设施产权人认为有必要设立的地段。

2. 设立内容

左三分之一：标示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图徽。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一行居中标示电缆电压等级及名称“如：XXX 千伏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二行居中靠左标示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规定，内容为：

(1) 保护区范围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2) 保护规定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四款规定：“禁止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

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的负荷碾压；禁止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保护规定内容也可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原文（条款）选用。

右下角：标示署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三）发电设施输油、输灰、输水管线保护区标志的设立

1. 设立位置

原则上每一条输油、输灰、输水管线至少设立一块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但是以下地段增设标志牌：

（1）管线跨越、靠近城镇、村庄的地段。

（2）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电力设施产权人认为有必要设立的地段。

2. 设立内容

左三分之一：标示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图徽。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一行居中标示发电厂名称“如：XXX发电厂电力设施保护区”。

中三分之一右三分之一：第二行居中靠左标示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规定，内容为：

（1）保护区范围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为

电力设施保护区。

(2) 保护规定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修坟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

保护规定内容也可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原文（条款）选用。

右下角：标示署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牌制作要求

(一) 标志牌材料

铝塑板贴反光膜等。除外力破坏外，标志牌正常使用年限满足10年要求。横梁、立柱等支撑件采用60×40mm镀锌方管，紧固件应具有耐腐蚀性能。

(二) 标志牌规格

1. 立式标志。牌高2300mm，高度含预埋深度500mm，比例为3:2，尺寸：1200×800mm（长×宽），铝塑板厚度不小于4.0mm，贴反光膜。

2. 悬挂式标志。比例为4:3，尺寸：800×600mm（长×宽），铝塑板厚度不小于4.0mm，贴反光膜。

3. 其它。若安装位置受限，可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地贴、标桩、界碑等形式。

(三) 标志牌制作

1. 图形和内容按照示意图进行制作。

2. 标志字体及颜色。标志牌基础色调为蓝底白字。图徽基础色调为红白黄。蓝色色卡图号 C100 M50 Y0 K0, 红色色卡图号 C0 M100 Y100 K5, 黄色色卡图号 C0 M5 Y100 K0, 白色色卡图号 C0 M0 Y0 K0, 黑色色卡图号 C0 M0 Y0 K100”。字体为“汉仪大黑简体”。

3. 海底电缆、江河电缆立式标志牌可设计成双面。

(四) 标志牌安装

1. 铁塔安装，采用耐锈蚀夹具固定在铁塔主材上，螺栓采用防盗螺栓；标志牌安装在塔身距基础保护帽顶面以上 2.0m ~ 3.0m 处的主材上。

2. 水泥杆安装，采用耐锈蚀紧固件将标志牌紧固在杆身上，螺栓采用防盗螺栓，标志牌应设置在离地面以上 2.0m ~ 3.0m 处左右位置。

3. 立式安装，自攻螺丝安装，入地不小于 500mm，接头满焊。

(五) 标志牌示意图

XX千伏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XXX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XXX米。”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禁止在法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垂钓，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XX千伏 电力电缆保护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碾压。”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XX发电厂 电力设施保护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两侧各0.75米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为电力设施保护区。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修坟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公告

附件 2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申 请 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产权 所在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报 内容	序 号	电压等级（kV）及电 力设施名称	投运 时间	起点 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 度 （km）	所跨行 政区域 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2							
	3							
	⋮							
申报 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须是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2. 申报内容:

(1) “投运时间”栏内填写已投运线路对应的投运时间,新建线路则在该栏内填写计划投运的时间。

(2) “起点位置”、“终点位置”栏内填写架空电力线路所在地详细地址,如**市**区(县)**路(街道、村);

(3)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栏内填写架空电力线路所在行政区域情况,如有跨越不同行政区域,则分别填写架空电力线路在各行政区域内的起止杆段,跨越处杆号延伸至被跨行政区域首基杆,例220千伏**线路#1-#49地处漳州, #50-#60地处龙岩,则填写“漳州市/#1-#50、龙岩市/#49-#60”;

(4) “保护区范围”栏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保护区范围,但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5) 申报内容所填栏目不够时可加附页。

附件 3

福建省电力设施（电力电缆）保护区划定 申 请 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产权所在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 报 内 容	序号	电压等级 (kV)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 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2							
	3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须是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2. 申报内容:

(1) “起点位置”、“终点位置”栏内填写电力设施所在地详细地址, 如**市**区(县)**路(街道、村);

(2)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栏内填写电力电缆所在行政区域情况, 如有跨越不同行政区域, 则分别填写电力电缆在各行政区域内起点、终点地理位置;

(3) “保护区范围”栏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保护区范围, 但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4) 申报内容所填栏目不够时可加附页。

附件 4

福建省电力设施（发电设施附属管线）保护区划定 申 请 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产权所在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报内容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设施 附属 管线	投运 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管线 长度 (km)	所跨行政 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2									
	3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须是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2. 申报内容:

(1) “起点位置”、“终点位置” 栏内填写电力设施所在地详细地址, 如**市**区(县)**路(街道、村);

(2)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 栏内填写发电设施附属管线所在行政区域情况, 如有跨越不同行政区域, 则分别填写发电设施附属管线在各行政区域内起点、终点地理位置;

(3) “保护区范围” 栏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保护区范围, 但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4) 附属管线在发电设施厂区围墙内的, 不在本表填写范围内。

(5) 申报内容所填栏目不够时可加附页。

